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一号住院部配电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S2024-093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年 月 日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7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7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拟对一号住院部配电室改造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名称：一号住院部配电室改造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CS2024-093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54867.06元
-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5054867.06元
- 五、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施工范围	工期	预算金额 (单位：元)
1	一号住院部配电室改造项目	1 项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80个工作日	5054867.06元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 1、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的“采购项目需求”。
- 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5、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人授权书。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8.1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

8.2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3日11：00

（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十、开启

1.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37号

联系人：席老师

联系电话：13999226654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2

十二、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建设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
3	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在 3 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拟派的建造师未有不良业绩。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方式：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u>90</u> 天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u>报价</u>	<u>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u> <u>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与最终报价相符的清单(软件版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存档”）。</u>
8		1.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和纸质保函的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方

	磋商保证金	式如下：预算达到200万的项目，请优先使用保函形式。 方式一：纸质保函 （1）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 （3）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 2. 保证金金额：101000元。 方式二：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线下子账户 账号：30000401040013732000000000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 <u>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计取） 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 3. 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4.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5. 供应商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http://jsy.xjjs.gov.cn）上完成资质信息及人员信息个人实名制录入（以新疆工程建设云向社会公开信息为	

	准) 6. 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中标后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 统一开放的通知》，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7.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文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8. 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公章（请注明：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履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收据背面请注明联系人手机号码； (4)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邮编：830063。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991-3550126。
--	---

(二)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集中采购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

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

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为准。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

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1.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开启解密。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进入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综合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准格尔街299号A416、A417

联系电话：0991-3552081；3551778。

3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2.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2.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3.1 捏造事实；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评审标准

3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七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七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9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办理凭证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8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u>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u>	

39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0
技术商务 部分（70 分）	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除外)	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预算员)、资料员等人员配置情况（需附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从八大员是否配备齐全评分。满分8分，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8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2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与企业项目业绩重复，重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符合程度	技术指标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全部满足得6分，每存在一处技术要求或参数偏离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保修期内服务方案	提供保修期内服务方案： ①保修方式； ②服务内容； ③保修目标； ④服务费用； ⑤维修人员配备；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提供方案完整详细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①具有管理架构； ②有完整的施工计划； ③质量服务计划表； ④人员配备方案； ⑤机械设备使用方案； ⑥资金使用计划； 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分析该项目重点、难点，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完整详细的得12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1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针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施工整体进度计划； ②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 ③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 ④提供相应的横道图；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完整详细的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保证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方案； ②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 ③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 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或制度完整详细的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 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 ④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 ⑤文明施工现场管理； ⑥文明施工目视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或制度完整详细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合计			100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I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	<u>完工期</u>	<u>按甲方实际通知时间起，18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u>
3	<u>质保期</u>	<u>符合国家规定</u>
4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6、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下浮率等比例下浮。

6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7	验收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8	付款方式	<u>签订合同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0%（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80%）；</u> <u>结算审核定案后经施工单位、造价单位、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支付至确认结算定案价的 97%；</u> <u>剩余结算定案价的 3%，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u> <u>发包人在支付以上款项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发票，</u>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以上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9	项目要求	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u>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u> 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10	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 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II 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3. 其他说明

3.1 土建工程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等相关设计规范，需对一号住院部配电室进行改造：更换老

旧高压柜，增加低压配电柜及变压器等供电设备设施（详见附件清单），改造后估算预留供电负荷1250KW，以保障楼宇供电安全及后期发展需要。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工程措施项目清单、设计图、说明仅供参考，一切施工内容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建筑专业改造内容

原操作间改为高压配电室、针对中压室电缆沟漏水现象增加防渗补漏措施、2-8轴处备用房间增加电缆沟，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 原操作间改为高压配电室

- （1）拆除现场彩钢板隔断，增加250厚加气加气混凝土隔墙；
- （2）拆除现场三合板墙体；
- （3）临走道一侧墙体新增2扇防火门，拆除原有1扇防火门及门洞上方换气扇，且对门洞及换气扇洞口封堵；
- （4）临走道一侧墙体增加通风百叶窗及机械型泄压口；
- （5）贴外墙利用原有洞口增加出地面窗井；
- （6）原地面面层上增加600mm高新地面做法，入口处采用台阶处理高差；
- （7）临卫生间一侧墙面增加防水做法；
- （8）铲除配电室内部原墙面面层，四周墙面重新粉刷。

2. 中压室电缆沟增加防渗补漏措施

对原电缆沟清扫处理，按内防水做法对原电缆沟进行防渗补漏措施。

3. 2-8轴备用房间增加电缆沟

参考图纸内容，拆除备用房间部分地面，新增电缆。

（二）电气专业改造内容

高压室由2-6轴-2-7轴改造挪动至3-C轴-3-E轴，10KV配电柜全更换，在原高压室新增两个10KV接线头，新增10KV配电柜13台，新增10KV配电线路（进户线缆和配电线路）；原高压室800KV变压器更换为1250KVA变压器，新建设变压器的8面低压柜和

密集型母线，更换2-8轴-2-9轴之间配电室低压柜7面；在新高压室增设1250KVA变压器，新增该变压器至空调配电柜的密集型母线。拆除由现状高压室至空调配电柜的密集型母线和现状高压室至2-8轴-2-9轴之间配电室的密集型母线、原5#变压器至新低压柜密集型母线。

1. 新增设备

- (1) 10KV配电柜型号为KYNA-12 数量13台
- (2) 电力专用操作电源一套
- (3) 1250KVA变压器2台
- (4) 低压配电柜型号GCS 数量15台
- (5) 气体灭火联动设备1套，配套线路若干，按现场实际确定
- (6) 普通照明灯具9盏，开关3个，动力配电箱1台，后期装空调、配电线路若干，按现场实际确定。
- (7) 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灯具5盏，配电线路若干，按现场实际确定。
- (8) 接地系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确定。
- (9) 新增桥架400*150，长度按现场实际确定。
- (10) 改造原有桥架加隔板，长度按现场实际确定。
- (11) 防火封堵，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确定。
- (12) 高压电缆型号2根(WDZA-YJY-8.7/15KV-3x300)，线路长度按现场实际确定。
- (13) 高压电缆型号7根(WDZA-YJY-8.7/15KV-3x95)，线路长度按现场实际确定。
- (14) 新增CCX6-2500A密集型母线，由设置在3-C轴-3-E轴的1250KVA变压器接至空调配电系统进线柜
- (15) 新增CCX6-2500A密集型母线，由设置在2-6轴-2-7轴的新更换1250KVA变压器接至2-8轴-2-9轴之间配电室配电系统进线柜。

2. 拆除设备

(1) 密集型母线2500A，密集型母线1250A，长度按现场实际确定。

(2) 原有低压配电柜P1~P7 800×800×2200 GCS

(3) 原有高压配电柜H1~H13

(4) 1400×8370×810 XGN15-12(F N)/SFFF

(5) 变压器800KVA

(三) 给排水专业改造内容

1. 暖通专业改造内容

(1) 新增防爆排风机，一台，参数详图纸。

(2) 新增防爆送风机，一台，参数详图纸。

(3) 新增钢制单层百叶排风口，AxB=600×400，2个；AxB=500×600，1个；
AxB=500×320，2个。

(4) 配套风管若干，参数详图纸，数量按现场实际确定。

(5) 风道密封阀，2个。

(6) 防火调节阀(70° C)，3个。

(7) 空调，7P，1台。

(8) 内墙开洞：700x400(h)。

(9) 外墙开洞：700x400(h)。

(10) 原有卫生间排风系统平移现有卫生间。

2. 其他部分给排水专业改造内容

(1) 柜式预制灭火装置灭火剂最大充装量120kg，喷放余量<3kg/台，3组。

(2) 配电室泄压口，泄压口尺寸（长x宽）mm:570x370

(3) 手提式灭火器，干粉磷酸铵盐MF/ABC5，8具。

(4) 拆除配电室内，消火栓管道DN150，40m。

(5) 拆除配电室内，喷淋管道DN150，20m。

(6) 新增消火栓管道DN150，50m。

(7) 新增喷淋管道DN150，50m。

(8) 内墙开洞：250*250，6个。

(四) 结构专业改造内容

原操作间改高压配电室：

1. 拆除现场彩钢板隔断，增加250厚后砌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隔墙并设基础；
2. 临走道一侧墙体对建筑新增2扇防火门开洞口，对建筑拆除原有防火门及门洞上方换气扇洞口用加气块封堵；
3. 临走道一侧墙体对建筑新增通风百叶窗及机械型泄压口开洞口；
4. 贴外墙利用原有洞口稍适扩大至700*700并增加出地面窗井，洞口按图集加固并设外窗井挡墙及底板，底板采用对穿搭接，侧墙采用植筋；
5. 对新增电缆沟做柜下基础及沟侧挡墙。
6. 对新增变压器做基础。
7. 竣工后地面地坪漆坐标线。
8. 高低压配电柜的标识、标牌、标线材质亚克力板。
9. 高低压柜前铺设绝缘胶垫

三、施工要求

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要求原厂成套供货。拆除设备需保护性拆除，并按甲方要求放置指定位置由甲方进行资产处置。

四、相关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工期

按甲方实际通知时间起，18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

六、质保期

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周期为2年。

3.2设备安装参数

一、 变压器参数要求

一、产品质量参数依据

货物名称	容量 (kVA)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浇筑式节能型干式变压器	SCB13- 1250kVA/10/0.4kV	2

概述

总则

本需求包含了用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号住院部配电室改造项目，浇筑式10/0.4KV干式变压器本体及其辅助设施的设计、制造及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最低要求。

未尽事宜，以需方设计文件为准。

标准及规范

变压器的设计、制造和试验应遵循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投标方应尽数罗列所引用的标准。

基本技术要求

所涉及的电力变压器应为浇筑式干式变压器、温控器控制风冷却型、铜芯、低损耗节能型干式电力变压器，其铁芯应为冷轧晶粒取向优质硅钢片。

变压器提供方应对变压器噪声、电场分布和磁场分布以及冲击特性综合治理，优化设计，提供优质的产品。

变压器整体寿命不低于30年。

产品结构及工艺

4.1.1整体结构

变压器为干式环氧浇注变压器。通过铁心夹件拉板、绝缘垫块将绕组压紧。垫块与夹件间采用压钉结构，垫块与绕组间以硅橡胶板压紧，形成一个弹性缓冲结构。该结构有效地吸收了铁心的膨胀及收缩，确保整个器身始终处于压紧状态，并降低了绕组与铁心共振所产生的噪声。变压器下部装设安装底座，顶部设置起吊用吊环。变压器的防护外罩，防护等级为IP20。变压器的一次侧进线采用电缆连接，二次侧引出线采用母排，与低压柜的连接采用封闭母线连接。

4.1.2铁心

铁心是变压器的核心部分之一，在制造铁心时，应采用了先进的工艺、选择高质量、高导磁、冷轧晶粒取向优质硅钢片，表面用防腐绝缘涂膜覆盖。硅钢片的截面设计近似圆形，采用45度全斜剪切，芯柱和轭铁接缝处采用步进叠结构。铁心在全自动硅钢片剪切线上进行，铁心表面光滑，无伤痕，无变形，无位移，整齐美观且剪切精度高，毛刺小。保证硅钢片的平整度并对铁心施加适当的夹紧力，有效地降低变压器噪声。

4.1.3 线圈

高压线圈：

采用分段圆筒式结构，层间电压低，具有较强的承受过电压能力。高纯度铜线圈经过预热干燥后在环氧树脂浇注设备中进行真空干燥除去绝缘中的水分和气体，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等化工材料通过精密计量按设定的比例压入静态混料器中，然后在真空状态下注入线圈中，采用薄绝缘工艺，浇注结束后，在烘炉中高温固化最后制成固态线圈。混合材料具有一致的粘度化学反应程度等理性性质。制成的线圈具有外表美观、绝缘性能好，局放小，抗短路性能强及难燃自熄的特性，且当工作温度发生剧烈变化时，线包表面不会龟裂。

低压线圈：

采用高纯度铜箔式导体与绝缘材料紧密绕制，经高温固化成形。线圈安匝平衡性好，抗短时过载能力强。

导线：采用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毛刺、导线漆及金属纯度均能满足国家标准。

环氧树脂：满足国家标准

4.1.4焊接工艺

箔带的焊接设备采用惰性气体保护钨极氩弧焊机，焊接时，用惰性气体做为保护气体有效隔离氧气，使焊接表面不被氧化；所有焊接过程是全自动的，焊接电流、焊枪移动距离等均在电脑中预先设定，由设备进行控制，所以可以有效地保证焊接质量，使焊缝光滑，紧密、牢固、饱满。

绝缘

绝缘应均匀一致。雷电脉冲承受电压应符合IEC60726-3，表II中第1条的要求。根据IEC60085绝缘应为H级。温升应限制在IEC60726-2第4部分给出的范围内。分接头部位做加强绝缘处理。

接线组别

变压器一次侧电压为 $10 \pm 2 \times 2.5\%$ kV，二次侧电压为0.4kV，其绕组接线为D，yn11。分接头应在高压绕组上，表面安装并在不带电时操作，分接头位置应明确的标记。

温控器及风机

温控器应为电子式温控器，嵌入式安装在变压器防护外壳的正面，应具有控制变压器风机起停、超温报警和超温跳闸的触发信号，其节点容量应满足220V，3A。

温控器的寿命应不低于10年。

温控器控制风机启停时，绝不允许将风机电源直接由温控器输出！温控器输出驱动中间继电器（接触器），然后由中间继电器（接触器）带风机负载，风机具有过流和短路保护。

温控器具有RS485通讯接口，将温度上传至监控系统实时显示。

主要电气特性

相数： 3

频率： 50 Hz

工作电压： 10 kV

最高工作电压： 10.5kV

绝缘水平： 35 kV（工频1min）
75 kV(雷电冲击)

工作方式： 连续

一次侧额定电压： 见数据表

二次侧额定电压： 见数据表

额定容量： 见数据表

连接方式： 见数据表

阻抗电压： 见数据表

冷却方式： 见数据表

绕组温升： 见数据表（温控器配通信接口）

抽头切换： 无载抽头，应便于外部操作

防护等级： 见数据表

局部放电量 $\leq 10\text{PC}$

部分侧接线引出母排及开孔尺寸及位置应与低压开关柜厂协商解决。

性能

本变压器的设计制造应严格按照国标或行业标准及本规格书数据表的要求，把损耗、温升、绝缘水平、过负荷能力和承受短路能力等限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干式变压器的使用寿命不应小于30年。

供货范围

除非另有说明，变压器的供货范围应包括完整的变压器及其必须的附件：

浇筑式包封式干式变压器主体

温度控制显示器

冷却风机及其控制装置

与低压开关柜的连接附件

所有附件，保护装置仪表、配钢制防护外壳箱体

文件及图纸，包括试验报告

完整的安装及试车说明

安装及维护用的专用工具

调试及两年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试验和检验

变压器应有型式试验报告。

在变压器出厂之前，应进行出厂试验，包括：

- ． 绕组电阻测定；
- ． 电压比测量及矢量关系的校定；
- ． 阻抗电压(主分接)短路阻抗及负载损耗的测量；
- ． 空载损耗及空载电流的测量
- ． 绝缘特性(绝缘电阻)的测定；
- ． 绝缘试验.
- ． 局放试验
- ． 温升试验(提供同类型产品报告
- ． 声级测定(提供同类型产品报告)
- ． 短路试验(提供同类型产品报告)
- ． 允许偏差
- ． 其他国标及制造厂标准所要求的试验记录

变压器通电之前应进行下列试验：

- 1). 绝缘检查（绕组绝缘、铁芯对地绝缘）
- 2). 测量直流电阻
- 3). 相序检查
- 4). 保护装置检测
- 5). 国标要求的其它检测

随机技术文件

随机技术文件如下：

出厂试验记录；

产品合格证书

装箱单

产品拆卸件一览表

安装及操作手册

图纸及外形尺寸

一次性消耗品清单

备品备件清单

注：变压器制造图纸、外形尺寸及重量等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提供给设计院和买方电子版）

涂漆

变压器主体、外壳、控制器和其它暴露的金属部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并喷涂适合现场条件的防腐油漆，保证涂层不脱落，钢结构件不锈蚀，色标RAL7035。

铭牌

变压器铭牌应采用不锈钢制造，固定在变压器可视的一侧。铭牌中应包括国标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并应包括：

设备名称、型号、产品代号

标准代号

制造厂名

出厂序号

制造年月

所有线圈或每个线圈的绝缘温度（或等级）和最高允许温升

相数

各种冷却方式下的额定容量

额定频率

额定电压，包括分接电压

每种冷却下的额定电流

联接组标号，绕组联接示意图

额定电流下的阻抗电压

冷却方式，使用条件（户内、海拔不超过1000m等）

总重

绝缘水平

产品包装及运输准备

运输前的准备要考虑对设备的保护，以免使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受潮、受腐蚀、破损和变形。每个运输箱体上应标明内装物品、订单号和运输编号。此外，吊装点位置及设备重心位置也应在箱体上标明。

包装和运输应符合GB6451标准规定。货物在发运前二周，卖方应将发运日期、货物名称、箱号、件数、每件重量及体积、合同号、运输方式、总重量、总体积、储运注意事项等信息以传真、电报、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

服务及承诺

变压器在安装、调试时如需卖方服务，卖方免费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变压器在正常运行过程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

帮助买方解决生产急需，卖方应及时提供备件。

变压器出厂时，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全部随机资料1 份原件、 2 份复印件及一份电子光盘。

满足正常运转要求，如有必要，卖方应及时提供备件帮助生产中急需。

电 力 变 压 器 数 据 表

规格	干式变压器 SCB13			
数量	2台			
安装位置	户内使用	海拔高度： ≤1000 m		
环境特性	正常环境	相对湿度： 64%		
环境温度	最高温度： 45℃	最低温度： - 43.1℃	年平均温度： 7.3℃	投标方参数（投标方填写）
电气特性	3相，50Hz，电压调整范围：±2X2.5%			

中性点方式	直接接地	
电压等级	一次侧10kV，二次侧0.4 kV	
绝缘水平	35KV（工频1min），75KV（雷击冲击）	
工作方式	连续	
调压装置	铜短接片进行调档	
绕组温升控制	温度控制器配通信接口	
局部放电量	≤10PC	
阻抗电压	6%	
接线组别	D/yn11	
损耗	SCB13-1250kVA/10/0.4kV电力变压器	空载损耗： 负载损耗：
绝缘等级	H级	
绝缘水平	满足GB要求。	引用标准：
绕组材质	铜绕组	
结构形式	干式	
防护等级	至少IP20（带保护外壳）	
冷却方式	风冷	
附件	温度计, 测温元件, 温度继电器等附件厂家成套供	
一次侧接线	电缆连接	
二次侧接线	密集型母线连接	

涂漆	环氧涂料，色标为RAL7035	
外形尺寸 L x W x H	1250KVA: 2200*1600*2200（长*宽*高mm）	
变压器重量	SCB13-1250kVA/10/0.4kV	吨
线圈品牌型号		
环氧树脂品牌型号		
硅钢片品牌型号		
散热风扇品牌型号		
控制器品牌型号		

四、安装范围

- 1、拆除原有变压器按甲方要求搬运至规定地点。
- 2、整改密集母线、新装电缆头对变压器进行安装调试。
- 3、变压器安装后进行变压器调试并出具报告，对变压器进出线进行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低压柜参数要求

1、总则

1.1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低压柜采购项目的0.4kV开关柜，涵盖了该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招标方在本规范书中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协议的条文。投标方保证提供符合本协议书和有关工业标准的并经鉴定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同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协议的要求。

1.3如果投标方提供的产品与本技术规范有差异，无论多么微小，须在技术偏差表中列出。

1.4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5本技术规范经需、供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本技术规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1.7应遵循的主要标准

1.7.1供方应遵循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GB）、电力行业标准（DL）和国际单位制（SI）。

供方设备制造满足下列协议和标准,但并不仅限于此:

GB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12193	《出口机械、电工、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8191	《包装储运标志》
SDGJ14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SDJ9	《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技术规定》
SDJ7	《电力设备过电压保护设计技术规程》
GB2900	《电工名词术语》
IEC-439	《工厂组装的低压开关柜设备和控制设计装置》
IEC-439-2	《工厂组装的低压开关柜设备和控制设备装置对母线的干扰系统的补充要求》
IEC-529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

以上标准执行最新版本。

1.7.2所有螺栓、双头螺栓、螺纹、管螺纹、螺栓夹及螺母均遵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单位制（SI）的标准。

2、技术参数和性能内容

2.1供方提供的设备保证满足以下运行环境的要求

2.1.1设备安装地点：（室内）

2.1.2海拔高度：800米

2.1.3地震烈度：7度

2.1.4 气象要素表：

乌鲁木齐气象站累年基本气象要素统计值表

项目	单位	乌鲁木齐
平均气压	hPa	930.9
平均气温	℃	10
极端最高气温	℃	43.9（1952.7.15）
极端最低气温	℃	-32.0（1952.12.2）
平均水汽压	hPa	6.1

项目	单位	乌鲁木齐
平均相对湿度	%	44
最小相对湿度	%	0
年平均降水量	mm	38.6
最大一日降水量	mm	55.7
年平均蒸发量	mm	2639.7
年最大蒸发量	mm	3252.9
平均风速	m/s	2.0
最大风速	m/s	26（定时1952.4.30）
主导风向		东北
最大积雪深度	cm	18
最大冻土深度	cm	127
平均雷暴日数	d	6.6
最多雷暴日数	d	16
平均沙尘暴日数	d	5.2
最多沙暴日数	d	43（1953）
平均大风日数	d	12.1
最多大风日数	d	49（1956）
最多冻融循环次数	次	56

2.1.5污秽等级：Ⅲ级

2.2低压配电柜技术内容

2.2.1一般内容

（1）低压开关柜的设计、制造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符合设计制造协议、确保质量。

（2）低压开关柜中的母线、断路器等电气设备能承受任何进、出线和母线短路时的最大机械应力和热应力。

(3) 装有必要的控制、测量和保护设备（电流表、电压表、选择开关、变送器等）。为所有仪表、继电器和表计提供带试验插头的试验开关。

(4) 供方满足需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中接线及元件配置等要求。

2.2.2主要技术数据如下:

- | | |
|--------------|-------------------|
| (1) 标称系统电压: | 400V (有效值), 三相四线制 |
| (2) 额定频率: | 50HZ |
| (3) 额定连续电流: | 按图要求 |
| (4) 额定短路电流: | 35-65kA |
| (5) 额定热稳定电流: | 35-65kA |
| (6) 额定热稳定时间: | 3秒 |
| (7) 额定动稳定电流: | 35-65kA |
| (8) 控制电源: | AC: 220V |

2.3设计和结构特点

2.3.1开关柜

(1) 低压开关柜为空气绝缘、型钢组装结构: GCS (也可全部采用 MNS 替代) 型低压开关柜

(2) 低压开关柜具有整洁的外观设计, 并易于扩展。所有组件安装在开关柜内并不阻碍端子的接线。所有发生于任何单元内的故障, 将故障控制在该单元内, 不使开关柜除故障单元外的其它任何部分受到影响。

(3) 开关柜采用模数化C型钢并不小于2.0mm厚的冷轧钢板。

(4) 绝缘水平和额定工作电压:

- | | | |
|-------------|----|-------------|
| a) 主回路绝缘水平: | 工频 | 2500V (1分钟) |
| b) 主回路额定电压: | 交流 | 400V/660V |

(5) 防护等级室内型为IP42

(6) 安装在开关柜中的断路器和其它元件 (包括一次和二次元件) 的降容系数等和电气设备的寿命 (包括电寿命和机械寿命) 符合IEC和中国国家标准 (包括行业标准)。

涂装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颜色: 使用方确定。

2.3.2开关柜结构

(1) 所有单元能承受正常运输、正常安装和短路时的应力而不损坏。所有金属结构的部件与接地母线连接。开关柜活动部件(如门)上若装有信号灯、操作开关,则应用专用的保护软导线与柜内保护接地母线连接。

(2) 开关柜内设备布置时,使开关柜在任何情况能够保证良好的运行性能。开关柜留有足够的检修所需的空間。开关柜端部结构,母线和控制线槽的布置便于扩展。

(3) 柜体在设计时充分考虑到运行中的散热问题。在柜体上下两端均有不同数量的散热槽孔,当柜内热量到一定量时,热量上升,通过上端槽孔排出,而冷风不断地由下端槽孔补充进柜,使密封的柜体自下而上形成一个自然通风道,达到散热的目的。

(4) 电缆进线为下进线(图中另有要求除外),在开关柜的底部留有电缆进出线的通道。

(5) 开关柜防止由上面滴水或地板上溅起的水进入开关柜内。

(6) 供方负责开关柜与变压器低压侧母线的连接,采用封母连接。

(7) 位于任何位置的元件都能可靠地固定在柜体内。

(8) 开关柜的结构应使断路器或其他电气设备操作产生的振动不会引起继电器等二次设备误动作。

(9) 开关柜和母线应保证在现场安装时开关柜和母线的可靠连接和柜面的平整;开关柜柜面的垂直度和水平偏差不大于1mm/1000mm。

(10) 开关柜柜内导体及其他部件的温升应符合国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B7251—87的规定。

2.3.3主母线和分支母线:

(1) 主母线和分支母线选用具有足够机械强度和载流能力的母线,母线材料采用高导电率的铜(满足IEC28标准,含铜量不低于99.95%),额定值满足需方设计图纸要求。

(2) 所有主母线和分支母线连接螺栓均用8.8级高强度螺栓(螺栓长度在坚固后有2牙裕度),从标准的额定环境温度到额定满载温度范围内,螺孔周围的初始接触压力大体保护不变,且不影响寿命。主母线和分支母线的连接处,采用表面镀锡的工艺,使连接部位可靠,连接处的接触电阻低,发热更小。

(3) 开关柜的主母线应予以绝缘。母线和分支母线采用带相序色标的热缩套管进行热缩,使带电体不暴露在外面,保证检修和运行时不触及带电体。主母线支持件和母线绝缘物,为

防潮、阻燃、长寿命的，并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在设备的使用寿命内，机械和电气强度保持不变。所有导体的支持件，能耐受最大短路电流所引起的应力。（最大短路电流相当于断路器的额定开断电流）。

（4）中性母线电流额定值至少是主母线的50%，中性母线接地。

2.3.4接线

（1）对所有外接的控制元件、测量表计和继电器均提供防潮、阻燃、长寿命螺栓连接形式的端子排。端子排的额定值不小于 25A、600V，并具有隔板、标志牌和接线螺钉，每个端子标上需方接线图上指定的编号。

（2）所有外接导线端子均应同时对铜导线和铝导线都适用。外接导线端子的导电截面应与设计图中的导线（或电缆）截面相适应，且不小于开关柜短时耐受电流要求的截面，任何情况下端子均应和外接导线可靠连接。

（3）提供适当数量的备用端子，每排端子不小于15%的备用量。低压开关柜的端子不采用针式端子，而采用UT端子，使接线更方便可靠。

（4）连接到一个端子桩头的导线不多于一根，对内部连线，在需要跳线的地方，可以接两根寻线。

（5）供需方外部连接用的端子，按能连贯地连接一根电缆内的所有导体来布置，一根外部连接接至各自的引出端子桩头上。在所端子的正前方，留出足够的、无阻挡的接近空间。

（6）所有电缆绑扎牢以防止下垂和断线，或由于搬运中的掀动引起磨损。一束线最多为12根导线，以便于查线。在线束的两端使用导线标识牌。由于采用绑扎布线，导线标识牌在末端，并便于认读。

（7）控制回路的导线均应选用绝缘电压不小于500V，截面不小于1.5mm²的多股铜线，电流互感器二次侧导线最小为2.5mm²，其终端附有类似于上面所述的接线端子。

（8）所有接线按需方的控制接线图接线。

（9）开关柜中所有对外连接的端子为压紧型螺栓连接的接线端子。

2.3.5二次仪表:

所配用的电能计量装置应满足DL/T448-2000“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的规定。2.3.6 铭牌、标志

铭牌:

每台开关柜配备一个由不锈钢制成的铭牌，铭牌牢固地固定在明显易见的固定位置。其安装可采用不锈钢支架和螺栓固定，但不允许直接将铭牌焊到设备上。所示项目牢固刻出（如利用蚀刻、雕刻或打印方法）。

铭牌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

制造厂厂名和商标

制造年、月和出厂日期

出厂编号

标准代号

额定频率

额定工作电压

额定电流

母线额定电流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防护等级

标志:

开关操作机构清楚的标志它们的接通和断开位置。

2.3.7进线柜

变压器与进线开关柜之间的母线连接详见系统图。

2.3.8 低压无功补偿

要求的低压调谐滤波电容器须提供该电容器在中国国内的试验报告。如使用进口产品须提交生产工厂外商资质证书、欧洲 CE, VDE, IMQ 认证证书和外商证明文件、进口原产地政府或商会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文件、进口报关单（要求从始发国至中国境内港口所有连续报关单5份，进口报关单该产品名称，内容、批次、要相符合，保证一致并按此验收）等一切证明货物合法进口途径的文件材料。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盖公章并附在投标书内。原件备查。标准和法规：IEC 60831(2003)、VDE 0560-46/47、CSA C22.2 No. 190-M1985、UL Standard No. 810、

VDE0110(IEC 600664-1)、VDE0411(IEC 61010-1)、VDE0843(IEC 61326)。配电柜厂家装配之前必须对产品序列号进行查证，相关报关文件与低压柜资料一同交付。

遵循的标准：

- GB50227-95 《并联电容器成套装置设计规范》
- JB5346-1998 《串联电抗器》
- GB/T15576 《低压无功功率动态补偿装置总技术条件》
- GB12747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补偿容量 见图纸

控制方式 自动/手动

功能要求：（可由厂家根据自身设备进行调整）

1补偿装置的自动控制方式：

- 1) 无功补偿装置将按照投切原则自动依次循环投入或切除电容器组；
- 2) 无功补偿装置时刻检测无功功率变化，自动迅速投切电容器，达到动态补偿；
- 3) 采用手动或自动投切，无需人员值守；
- 4) 当谐波电流、电压大于设定值，控制器将报警显示和通过延时自动切除电容器，进行保护，也是避免谐波经过电容器进行放大成更高次谐波到电网上；
- 5) 补偿装置自动检测是否过压、欠压、缺相等状态，若产生将自动逐步切除电容器进行保护。
- 6) 电容柜刀开关下口需安装3点测温装置。

2设定功能

- 1) 功率因数门限值；
- 2) 无功功率门限值；
- 3) 投入及切除延时设定值；
- 4) 过压、欠压保护设定值；
- 5) CT变比值；
- 6) 每组回路电容器容量设定；

3 显示功能

- 1) 工作电源显示;
- 2) 工作运行显示;
- 3) 故障显示;
- 4) 每组电容器投入和切除显示;
- 5) 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谐波电压、谐波电流显示;

4 保护功能

- 1) 断电保护、过电压保护、欠电压保护、过电流保护、缺相保护、短路保护功能;
- 2) 系统发生异常或控制器发生故障等时, 将切除补偿回路, 并报警显示;
- 3) 避雷保护功能。

5 电容器技术要求 : (自愈干式)

- 1) 电 压: 400V,
- 2) 频 率: 50Hz
- 3) 容量允差: $-5\sim+10\%$
- 4) 损 耗: $\tan \delta \leq 0.0010$ (200C 工频额定电压)
- 5) 温度范围: $-2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6) 自放电特性: 电容器加 $\sqrt{2}U_n$ 直流电压, 断开电源3min后, 剩余电压降到75V或更低。
- 7) 最高允许过载: 1.10倍额定电压, 1.30倍额定电流
- 8) 交流耐电压: 极间2.15倍额定电压10S, 极壳间3KV 10S
- 9) 符合标准: GB12747-2004 IEC60831-1996

6 电抗器技术要求

- 1) 电压: 400V
- 2) 电抗率: 7%
- 3) 耐压等级: 5kV/1min
- 4) 绝缘等级: B级、F级、H级, 噪声 $\leq 30\text{dB}$
- 5) 过载能力: $\leq 1.35I_n$ 以内连续工作

2.3.9有源滤波技术要求

额定电压: $400\text{V} \pm 10\%$;

额定频率：50Hz±2%；

开关频率：10~20kHz；

相/线：3相3线或3相4线；

输入电压不平衡度≤5%；

补偿容量：单柜补偿容量可达600A，如需更大容量可通过并联模块拼柜进行扩容；

补偿谐波电压THDu：≤5%（不小于1小时平均值），满足国标GB/T14549-1993《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中对电压总谐波畸变率不大于5%的限值；

120%过载保护：超出过载值，进行限幅输出保护；

自身损耗：≤2%，效率98%；（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全响应时间≤7ms；（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噪音：<65dB；

冷却方式：强制风冷；

外壳防护等级：IP20；

电源进出线可选择为电缆柜底进线或柜顶上进线的方式；

谐波补偿次数：2~51次，可对2次~51次谐波电流进行全补偿，或仅对指定谐波进行补偿；

总谐波补偿率：≥95%（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1. 有源电力滤波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多机并联扩容，并联容量不受限制，如果一台因故障退出运行，其他有源滤波器仍能正常工作实现滤波功能；

2. 有源电力滤波器采用全数字、模块化控制方式，采用DSP+FPGA全数字控制方式和大功率IGBT驱动控制；

3. 有源电力滤波器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成熟的IGBT器件制造，性能稳定、质量可靠，进口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相关证明；

4. 控制算法：同时支持快速傅里叶（FFT）和瞬时无功两种算法。闭环谐振控制算法，针对性强，控制精度高；

5. 有源电力滤波器同时支持谐波补偿、无功补偿及三相不平衡补偿三种功能；

6. 有源滤波器应独立于电网阻抗及系统阻抗之外，不受电网阻抗和系统阻抗变化的影

响。

7. 滤波器在滤波的同时必须避免过补偿，即有源滤波器可以做到只滤波而不产生无功功率，完全避免过补偿，也可以通过设定目标功率因数，将滤波后剩余的能量用于无功补偿。

8. 当系统负载的谐波量大于滤波器补偿能力时，滤波器仍应根据本体容量输出额定电流，继续有效滤波，不发生超载或导致设备损坏而退出运行。

9. 有源电力滤波器具备免维护功能，能保证长周期稳定运行，控制单元程序具备自检功能；

10. 有源滤波器自身的高频载波不能回馈到电网，对其它系统和设备没有干扰。

11. 有源电力滤波器采用人性化的人机界面设计，可通过触摸屏对装置进行参数控制和信息的读取液晶显示面板，在面板上能显示机器型号，各相负载总电流大小、波形，滤波器输出总电流大小，电网线电压大小、波形，功率，电流总畸变率，频谱图，运行状态，故障信息显示，启动、补偿、待机、停机、自检复位控制；

12. 有源电力滤波器具有稳定性保护功能，当系统处于不稳定状态时，设备能自动与系统脱开；

13. 有源电力滤波器具备快速、完全的故障自检功能，同时自动采取相对应的操作；

14. 具备完整的保护功能，包括电网过欠压、电网错缺相、IGBT 异常、频率异常、装置过流、装置过温、直流母线过欠压、过载自动限流等保护，确保装置安全无故障运行；

15. 有源滤波器可提供通讯接口，满足某些项目需接入电力监控系统需求；

16. CT 精度 0.5 级，二次回路采用 RXVP 线缆，导线截面积不小于 2.5mm²；

17. 采用“光纤环网”技术，同步性好、响应时间快、补偿率高；

18. 采用“比例谐振控制”技术，避免了电网的谐振，为电网的安全可靠保驾护航；

19. 取得国家认可检验机构颁发的型式实验报告和欧洲机构颁发的 CE 证书。

3、主要元器件

3.1 断路器

框架断路器应配套智能控制器，具有短路短延、长延时、过流保护、配套通讯接口，1600KVA变压器供电的分断能力不小于65kA，均配LCD显示器

框架断路器应采用内置电流互感器，框架断路器要求具有过载长延时、短路瞬动、短路短延时。

为了保证低压与中压的选择性，要求框架断路器长延时曲线斜率可调。

应提供中间继电器或监视模块用于监视框架断路器跳、合闸线圈的完好。

对于操作电源采用AC 220V的框架断路器应设置欠压脱扣线圈。

为了检修，维护的安全，避免误操作，要求框架断路器有二个钥匙锁定OFF位置。

为了确保安全性，要求框架断路器实现零飞弧。

为了提高备品备件利用率，降低备品备件库存，要求框架式断路器的附件(辅助开关，分励线圈，失压线圈等)全系列通用。

要求框架断路器使用分断能力 I_{cs} 为100%的极限分断能力 I_{cu} 。

除断路器控制回路自身使用的接点外，每台断路器应提供不少于八常开八常闭辅助接点及断路器工作位置和试验位置各二付接点供外部使用（不允许采用转换接点），并有弹簧未储能、准备就绪及故障报警等信号输出。投标方应提供专用监视继电器用于监视框架断路器跳、合闸线圈的完好。

如由断路器选用的保护装置，应为断路器的配套产品，具有各种保护功能，可以在现场方便地进行定值整定或功能调整，并且除了过负荷长延时保护外，其它所有的保护功能应可以根据需要启用或关闭；断路器配套的保护装置还应带有液晶显示面板，可以方便地读出电流、电压等运行参数。

低压断路器包括与之配套的保护装置的选型，最终由招标方确定，并同时满足施工图的设计要求。

3.2塑壳断路器

为实现供电回路的可靠性，塑壳断路器应具有经过试验验证的选择性配合表，以实现上下级开关间的选择性配合。

塑壳断路器250A以下应选用热磁式脱扣器，要求有过载长延时、短路瞬时保护；400A以上选用电子式脱扣器，具有过载长延时、短路瞬时，短路短延时保护功能，还需配电操机

构；400A及以上的出线电缆接头位置需安装测温装置（详见系统图）。

要求塑壳断路器使用分断能力 I_{cs} 为不低于100%的极限分断能力 I_{cu} 。

塑壳断路器需配有分励脱扣器，2个辅助及1个故障触点，以方便远方跳闸。

要求塑壳式断路器可同时提供状态和故障指示接点。包括二对触头位置指示接点和一对脱扣报警接点，且接点相互独立，无公共端。接触器辅助接点不少于独立的三对转换（常开/常闭）接点，接点容量不小于AC220V，5A。对于50kW以上回路的塑壳开关还应提供分励脱扣器，分励脱扣器要求至少带一对跳闸和报警接点，接点容量不小于DC 220V，2A。

要求塑壳式断路器二次回路与一次回路完全隔离，附件可在现场安装。

塑壳断路器应具有可靠的隔离功能，保证触头指示系统的机械可靠性符合相关IEC947-3标准。

为了保证运行维护的安全性, 要求元器件达到规定绝缘水平。

3.3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采用环氧树脂浇注，绝缘型互感器，其动稳定性达到开关柜和相关GB、DL标准要求。

3.4 仪表

采用多功能智能仪表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实时参数测量：三相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等电参数的组合测量。

需量功能：分相电流需量、分相有功需量、总有功需量、最大电流需量、最大总有功需量。

有源开关量2路输入、外部有源交流220V开关量输入。继电器输出2路。

告警功能：谐波测量、分相电压、电流谐波含有率（2-31次）、总畸变率。

通讯：1路RS485通讯、Modbus-RTU协议。

可调整相序。

3.5浪涌保护器

进线柜及无功补偿柜配置浪涌保护器，浪涌保护器采用电压限制型或开关型，为防止浪涌保护器故障短路，电涌保护器10/350 μ S下的雷电冲击电流不低于35kA，8/20 μ S下的标称放

电电流不低于100kA。

3.6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过安装在配电柜、配电箱内的传感器、脱扣器等对电气设备进行控制，火灾时切断非消防电源，预防电气火灾的发生。以上系统为独立或一体化系统，不得使用火灾报警系统总线，总控室可集中显示。

4. 供货范围

4.1 一般要求

4.1.1供方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4.1.2供方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 / 或数目不足，供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5、技术资料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方免费翻译成中文。

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1.3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书提出的设计条件，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保证条件等提供完整的标书文件和图纸资料。图纸资料的交付进度应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投标方应在技术协议签定后3天内提供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满足设计院的基础设计。

1.4 投标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可分为投标阶段，配合工程设计阶段，设备监造检验及施工调试、试运、性能验收试验和运行维护等四个方面。投标方须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1.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的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如本期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后续设备有改进时，投标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1.6 招标方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1.7 投标方提供的随机技术资料。

2 资料交付基本要求

2.1 技术文件与资料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与资料应包括图纸、说明书、试验报告三项，具体内容在下列各条中说明。投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提供图纸及说明书。

2.2 图纸

2.2.1 图纸类别

- 1) 开关柜的主要技术性能及结构和简要说明。
- 2) 开关柜的主要技术数据及安装结构图。
- 3) 开关柜内安装的主要设备的技术数据及配套厂家。
- 4) 开关柜的内部安装接线图，端子排图。
- 5) 开关柜内设备与外部设备有关系的事项以及内部与外部电缆连接等，制造厂应提供要求及配合资料。
- 6) 操作机构的主要技术数据。
- 9) 电流互感器的变比。饱和特性曲线，内阻抗和短时过负荷值。
- 10) 五防说明书和技术要求。

2.3 投标方随货提供的成品图纸及文件

包括：

- a. 产品合格证明书或文件
- b. 储存和装卸说明书（可靠地扎牢在装运设备的外部）
- c. 产品各种出厂试验报告
- d. 产品的各种成品图，包括柜内接线图、原理接线图、保护逻辑框图、柜面布置图、端子排图、设备清册、图例说明等。

2.4 图纸资料的移交

2.4.1 设备供货时提供下列资料

2.4.2 成套设备清单。

2.4.3 备品备件清单。

2.4.4 专用工具清单。

2.4.5 其他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及外购件合格证。

6、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1 质量保证

1.1 投标方应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办法以确保项目和服务满足招标方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2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接受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3 质量保证从设备及系统在现场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开始，性能满足本规范书要求及有关国标，直至设备正式投运后24个月。

1.4 投标方提交给招标方下列文件作备案（见相关资料）。

a. 合格证书

b. 电气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

1.5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通电运行后24个月，质保期内投标方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试验

试验分为出厂试验和现场试验两部分，每一台设备都在制造厂内进行出厂试验。现场安装完成后，开关设备进行现场交接试验。出厂、交接试验项目及试验标准按国家标准GB3906-91和IEC出版物归原主298所列的试验项目进行全面试验，必须满足要求。

2.1 工厂试验内容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试验。

2.2 现场试验：完成开闭所设备设施交接试验全部内容，满足电力部门供电要求。试验项目及试验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 投标时提供相关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4

7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投标厂家应参考高压系统图，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保证设备调试、安装、操作、运行的可靠。

8技术资料提交

供货方在设备出厂时需提供设备目录、安装说明书和操作维护手册、出厂试验报告、出厂资料。

5

9包装、运输和储存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投标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10kv中压开关柜技术参数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项目10kV中压配电装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相应的服务。所有设备和元器件应为全新产品，不接受使用过的或修复的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书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产品，保证工程安装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本技术规格书要求和最新适用的国家规范和标准。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3 本技术规格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货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投标方应对本技术规格书中所列明的各项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作出明确的

响应。如供货产品的功能或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本技术规格书所提出的要求，则应在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以便作出对供货方有利的评估。

1.5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格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完全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投标方如对本技术规格书有异议，应在其投标文件中以“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描述说明。

1.6投标方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应执行规范书所列的各项现行（国内、国际）标准。规范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满足或优于所列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此期间若颁布有要求更高、更新的技术标准及规定、规范，则以最新技术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投标方在供货中选用的设备和材料要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供货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中必须包括供货产品的样本，如供货文件的内容与样本不一致，以样本为准。

1.7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书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投标方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1.8供货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1.9在签定合同之后，招标方和设计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定或工程条件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可由三方共同协商，但投标方最终应予解决。

2. 设备以及制造商规定

1.

2.

2.1设备的一般规定：

10KV开关柜采用中置式空气绝缘交流金属铠装封闭开关设备，原厂成套产品。相关配置及尺寸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开关柜柜体以及柜内配置的主要元器件如真空断路器(包括真空泡)、多功能数显仪表、弧光保护装置、测温装置、在线绝缘监测装置等均为同一品牌产品。

投标方投标时必须提供10KV原厂成套开关柜制造厂商原产地证明。不接受贴牌、授权及代工生产产品。

投标方投标时必须提供开关柜、真空断路器等相关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投标方投标时必须提供10KV原厂成套开关柜设备配置明细表（屏柜分项表，详见附表一），开关柜内配置电气元件名称根据10KV开关柜系统图配置（下图内容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与配置明细表内相关内容：

附表一

10KV原厂成套开关柜设备配置明细表					
1-1	柜号：	型号：	10KV中置式开关柜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1	真空断路器				
2	电流互感器				
3	电压互感器				
4	熔断器				
5	过电压保护装置				
6	微机线路综合保护 保护装置				
7	智能多功能数字仪 表				
8	多功能智能操控、 开关状态显示装置				
9	在线绝缘监测装置				
10	弧光保护装置				
11	测温装置				
12	直流微型断路器				
13	电磁锁				
14	带电显示器				
15	触头盒及触头				
16	绝缘子				
17	铜排				
18	控制母线				
19	二次元件				
20	辅料				
21	开关柜壳体				
22	其他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并含设计图纸中未详尽描述的全新、先进、优质设备。

投标方应对供货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侵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2.2投标设备必须满足的基本技术条件

投标方所提供10kV中压配电装置的软硬件产品必须为成熟产品，提供近3年该产品的业绩。

投标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投标方需保证硬件设备均为原厂产品，非授权代工厂产品。

投标方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相应的使用许可证。

投标方应在文件中对“系统技术指标”逐条进行详细描述，否则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对技术条款存在偏离的，必须在供货文件中对偏离程度加以详细描述。

投标方需提供设备原厂商出具的质保期后设备主要部件、备品备件的报价（其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和价格以及设备主要部件的价格，在质保期后的三年内不高于本次供货时提供的报价。

2.3 制造商和产品

2.3.1 制造商应为国内知名企业，提供的开关柜产品必须是原厂成套产品（配置详见系统图）

2.3.2 高低压开关柜制造商质量认证，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3.3 开关柜柜体以及柜内配置的主要元器件如真空断路器、多功能数显仪表、弧光保护装置、测温装置、在线绝缘监测装置、接地开关等均为同一品牌产品。

2.3.4 投标产品需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断路器、真空泡同品牌产品，投标产品需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断路器的真空泡为整体浇筑式极柱，以提高绝缘性能。极柱优选环保型材料，不得采用环氧树脂材质；断路器真空泡为成套柜厂家原装产品，

2.3.5 投标产品必须在国内具有成功的销售业绩，需提供合同资料证明。

3. 设计和运行条件

系统参数：

系统额定电压： 10kV

系统最高电压： 12kV

系统额定频率： 50Hz

安装地点：户内

海拔高度：1000米以下

环境温度：最高45℃、最低-25℃

湿度：90%

耐震能力：8级

污秽等级：II级

投标方应根据设计院提供的开关柜原理图绘制开关柜的端子接线图。

4. 10kV开关柜设备技术规范

4.1 开关柜柜体参数及要求

型 号： 依据设计技术参数及要求

结构尺寸： 详见开关柜系统图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60 HZ

额定工频耐受电压（1min）： 42 kV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40kA/4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geq 100\text{kA}$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 $\geq 75\text{kV}$ ；

- 4.1.1 开关柜采用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空气绝缘开关柜，符合GB中压开关柜产品的全部标准，开关柜应具备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
- 4.1.2 柜体外型尺寸规格必须满足设计技术参数，请参考平面布置图。
- 4.1.3 高压开关柜的外壳应保证柜体应具有抗腐蚀与抗氧化作用。开关柜由固定的柜体和手车式的手车两大部分组成。柜体外壳及各功能单元的隔板均用铝锌复合钢板经数控机床加工和弯折之后栓接而成。其内部可分为主开关室、母线室、电缆室以及低压室。
- 4.1.4 柜体结构框架及隔板采用大于等于2mm厚的优质覆铝锌钢板。
- 4.1.5 高压开关柜主回路的一切组件均安装在金属外壳内，外壳的防护等级IP4X，断路器室门打开时，防护等级为IP2X。
- 4.1.6 开关柜的门板及侧封板等采用冷轧钢板经纯化处理后采用静电喷涂和焙烤，表面抗冲击且耐腐蚀。
- 4.1.7 开关柜断路器室、电缆室均设防潮用的加热器，门上加密封圈并装设压力释放装置以便当开关柜产生内部故障电弧时释放压力和排放气体，保证操作人员和开关柜的安全。高压开关柜必须根据最新国标GB3906-2006要求在国内权威检测机构通过燃弧试验，需提供试验报告，母线室、断路器室和电缆室三个高压隔室的耐受内部故障能力均需达到31.5kA 1s，防护等级为IAC级 AFLR（投标方提供试验报告）。
- 4.1.8 柜体的门、手车、断路器分、合状态，母线侧电源、接地开关之间需有坚固可靠的五防机械联锁所有柜均要具备防止电气误操作的五防要求，并符合SD318《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的要求。
- 4.1.9 各种手车采用螺杆摇动推进和退出，操作灵活轻便。柜内手车导轨可靠工作，并在运行中不应发生卡涩现象，在保质期内出现的缺陷，投标方应免费修理和更换。
- 4.1.10 断路器隔室：后壁静触头隔板应能随手车的推进和退出而自动打开和关闭。断路器需采用梅花触指，以提高操作灵活性，保证接触可靠，降低接触电阻。相同用途的断路器应可完全互换，断路器触头处应装有防电弧烧损的措施。
- 4.1.11 电缆室：室内装设避雷器，电流互感器，接地开关等，断路器室与电缆室的水平隔板可移开，方便施工人员能正面进入柜内安装和维护。开关柜配制开缝的可卸式不导磁金属封板、变径密封圈及电缆固定架及接地母线。

- 4.1.12继电器仪表隔室：安装继电器、仪表，带电监察指示器，控制线敷设线槽；小母线的安装装置及二次端子。
- 4.1.13母线室：每台开关柜母线室间需加隔板和套管相互隔离，并采用不锈钢隔板减少涡流的产生。母线以高强度的螺栓联接，母线连接头处设有专用的绝缘罩，母线需覆热缩套管，以防止母线短路故障的发生。
- 4.1.14主母线采用圆弧角矩型母线，抗电动力强度高，电场均布。分支母线采用带圆角的铜母线，不会产生尖端放电，该母线强度高，抗拉性能好，弯折处不会产生裂缝；采用圆弧角矩形母排，铜纯度达99.9%，导电率不低于98%。需提供检测证明。
- 4.1.15开关柜采用复合绝缘，主母线和分支母线均包裹热缩套管，裸露带电体部分有相应的绝缘措施，柜内各相间与对地间绝缘强度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4.1.16每台开关柜均需配备带电显示装置。
- 4.1.17开关柜应可实现完全闭门操作，保证断路器只能在断路器室门关上的时候进行摇进摇出操作，保证运行维护人员的安全。
- 4.1.18开关柜应在断路器室门设置紧急分闸机械按钮，可以在断路器操作电源丢失或紧急情况下，在不开柜门的情况下对断路器进行人工干预分闸。
- 4.1.19开关柜内断路器小室的结构正面应提供铰链门，在开关柜的背面应有可拆卸的板或铰链门，断路器室门和电缆室门分别设观察窗，在不开门的情况可以通过门上观察窗可以分别观察断路器隔室内断路器所处的位置，合、分闸显示，储能状况和电缆室内电缆连接状况及接地开关状况。
- 4.1.20高压开关柜配置智能操控装置，保证电缆有电不能合接地开关，应至少具有动态模拟图显示、温湿度控制、带电显示器等功能。
- 4.1.21 电缆室和低压室均需设有冷光源的长寿命LED照明灯。

4.2 真空断路器技术参数及要求:

4.2.1

型 号： 依据设计技术参数及要求

额定电压：12kV

额定电流：真空断路器选用1250A/630A。；母联1250A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开闭所断路器1250A全部31.5KA；母联31.5KA，630A断路器25KA。

额定短路电流开断次数： 不小于50次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geq 80\text{kA}/63\text{KA}$ （峰值）

额定开断电流直流分量： $\geq 45\%$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 $\geq 80\text{kA}/63\text{KA}$

额定热稳定电流（有效值）： 31.5/25kA/, 4秒

机械寿命次数： ≤ 30000

开断额定电流次数：检修周期内应能开断额定电流不小于1000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geq 75\text{kV}$

一分钟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geq 42\text{kV}$

- 4.2.2操作方式：弹簧储能式操动机构，操作机构合闸线圈应在直流220V的（85-110）%范围内正确动作，跳闸线圈应在直流220V的（65-120）%范围内正确动作；

分、合闸时间： 不大于65ms
合闸电压： DC220V;
控制电压： DC220V;

4.2.3断路器必须提供第三方的国内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现场查验）。

4.2.4断路器采用电气防跳回路加机械防跳。

4.2.5 断路器的分合闸线圈与弹簧操作机构必须分开布置，以保证后期现场维护人员更换线圈时的人身安全。

4.2.6真空断路器应采用环氧树脂浇注的固封型断路器。断路器应采用梅花触头保证接触可靠。断路器具有良好的开断性能，开断短路电流的非周期分量应不小于 51%（投标方需提供试验报告）。

4.2.7真空断路器操作机构采用模块式结构，设计先进、合理、易维护；传动机构在储能、合闸、分闸过程中与真空灭弧室有较好的配合；使用寿命需长达20年以上。

4.2.8电气操作的断路器均应有就地跳、合闸的操作设施（无需打开断路器小室的门就可操作）。就地操作设施仅当断路器在就地试验和断开位置时才可以进行分合闸操作，且能够关门操作，同时断路器的远方操作回路被闭锁。

4.2.9断路器柜一次插头表面镀银，当一次插头闭合稍许偏移，不应增加其接触电阻。真空断路器应考虑防过电压措施。

4.2.10所有操动机构和辅助开关的接线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相同接线，以保证断路器的互换性。断路器须提供的辅助接点数量至少为10常开、10常闭；隔离开关或隔离插头，接地开关须提供的辅助接点数量至少为1常开、1常闭；

4.2.11断路器柜回路应配过电压吸收装置，以防止操作过电压。

4.2.12 断路器操作回路应分别设有就地合闸和远方合闸闭锁回路。当上述回路导通带电时可在就地或远方对断路器实现合闸操作；当上述回路不导通时则闭锁合闸回路，即在就地或远方都无法实现断路器合闸操作。

4.2.13 断路器的位置指示装置应明显，并能正确指示出它的分、合闸状态。

4.2.14 断路器的安装位置应便于检修、检查、预防性试验和运行中的巡视。

4.2.15断路器需有三个位置，“隔离”，“试验”和“工作”。断路器小车和各金属部分必须通过固定的部件接地。

4.2.16高压开关柜内的真空断路器及其操作机构必须安装在牢固的支架上，支架不得因操作力的影响而变形；断路器的操作不得影响柜上的仪表，继电器等的正常工作。

4.2.17断路器的安装位置便于检修、检查、预防性试验和巡视。

4.2.18 真空断路器开关柜为手车式开关柜，断路器手车车体推进，抽出灵活轻便对

继电器室无冲击影响。断路器手车与接地开关之间应有防误电气和机械联锁装置。

4.2.19同规格断路器手车应可互换使用，并在系统配置维修手车四台，真空断路器的控制回路、合闸回路分别设置小型空气断路器，开关柜合、跳闸应有指示灯。

4.2.20周转小车：每8台高压柜配1台（不少于4台）。

4.3开关柜智能操显装置：

按照电力行业五防要求，开关柜操控测显采用一体化装置，具备一次设备模拟显示功能，温、湿度控制功能（附加热器）。带电显示装置能输出操作闭锁接点（附电压传感器）断路器状态、位置、接地刀状态、弹簧储能状态显示，分合闸开关，远方及就地操作转换开关。无线测温（断路器上下动触头、电缆连接点共12点）温度显示等。人体感应及语音提示报警。带RS485通讯接口/Modbus-RTU，接入电力综合自动化系统，操作电源220V交直流两用。

4.4微机保护测控装置：高压综保要求和原厂成套高压柜为同一品牌

全数字测控一体化，带RS485通讯接口/Modbus-RTU，提供保护动作硬接点，操作电源220V交直流两用。微机保护测控装置能灵敏、正确、可靠地实现下述保护测控功能：

4.4.1所有保护装置、自动装置均为微机型。微机保护为模块化设计，装置之间的互换性强，便于装置的调试和检修。装置在检修过程中抽出后，CT必须能够自动短路，以保证设备和人员安全。

4.4.2显示功能

保护装置上应带操作简便的导航键和大液晶显示屏，方便用于本保护的操作、显示、整定。液晶显示器具有实时测量值显示、操作和故障记录查询。保护装置面板具有LED指示灯，能指示各种信号状态和报警或故障信息。保护装置能够提供中文语言，方便操作员操作。

4.4.3测量功能、监视功能。

10kV进线柜保护，三相过流保护；方向过流保护；三相低电压保护；涌流监测；具有自诊断功能。继电器内部故障时，能发报警信号，同时闭锁继电器，防止误动作；具有操作记录，故障记录，故障录波功能。具有控制功能，可由远方通过继电器对开关进行分合闸；也可通过面板上的分合闸按钮实现对断路器的控制；跳闸回路监视；10kV变压器出线柜保护，三相过流保护；接地保护；温度保护、涌流闭锁涌流监测；具有自诊断功能。继电器内部故障时，能发报警信号，同时闭锁继电器，防止误动作；具有操作记录，故障记录，故障录波功能。具有控制功能，可由远方通过继电器对开关进行分合闸；也可通过面板上的分合闸按钮实现对断路器的控制；跳闸回路监视；

4.4.4通讯功能

装置前面板具有方便的RJ45调试接口。装置具有可选的RS485系统接口或网络口及光纤接口，具备IEC61850通讯协议和MODBUS，IEC60870-5-103协议。

4.4.5逻辑功能

所有的开关量输入、输出点、面板LED指示灯均可自由定义。

4.4.6其他功能

装置应具有加密功能，具备权限限制。

4.5 多功能电力仪表:

实时参数测量: 三相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等电参数的组合测量。

需量功能: 分相电流需量、分相有功需量、总有功需量、最大电流需量、最大总有功需量。

有源开关量2路输入、外部有源交流220V开关量输入。继电器输出2路。

告警功能: 谐波测量、分相电压、电流谐波含有率(2-31次)、总畸变率。

通讯: 1路RS485通讯、Modbus-RTU协议。可调整相序。

4.6 隔离插头和接地开关

4.8.1 隔离插头或接地开关的分、合闸操作位置明显可见。接地开关的分、合闸操作位置应明显可见且带有分合闸位置指示器。

4.8.2 安装于高压开关柜中任何型式的接地开关, 其关合短路电流的能力和短时耐受电流及短路持续时间均应与高压开关柜的铭牌相匹配(投标方提供接地开关的关合能力试验报告)。

4.7 互感器

4.7.1 互感器应固定牢靠, 且应采取隔离措施, 当柜中其他高压电器组件运行异常时, 互感器仍应能正常工作。

4.7.2 互感器的伏安特性、准确度级及额定负载均应能满足设计继电保护及仪表测量计量装置的要求。

4.7.3 电压互感器必须有防止铁磁谐振的措施, 其高压侧应装有防止内部故障的高压熔断器, 熔断器的开断电流应与高压开关柜铭牌参数相匹配, 且便于熔断后更换熔断件。

4.7.4 电流互感器的短时耐受电流及短路持续时间、峰值耐受电流均应满足高压开关柜铭牌的要求。

4.8 主母线和分支

4.8.1 高压开关柜应附有主母线, 主母线按长期允许载流量选择, 且应能承受相当于连接在母线上最大等级的断路器关合电流所产生的电动力。母线或分支线为焊接或螺栓固定。主母线和分支母线必须外包热缩绝缘套管, 以提高其绝缘能力和抗污秽能力, 避免发生母线短路故障。

4.8.2 高压开关柜中主回路的最小截面除应满足铭牌规定的额定电流值外, 还应能满足铭牌规定的额定峰值耐受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短路持续时间的要求。

4.9 接地

- 4.9.1 为保证维修工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需接近或供接近的回路中所有部件都应事先接地，不包括从高压开关柜分开后能触及的可移开或可抽出的部件(断路器)。
- 4.9.2 接地回路所能承受的峰值耐受电流和短时耐受电流应与主回路相适应；专用接地导体应承受可能出现的最大短时耐受电流。
- 4.9.3 高压开关柜的金属骨架及其安装于柜内的高压电器组件的金属支架应有符合技术条件的接地，且与专门的接地导体连接牢固。
- 4.9.4 凡能与主回路隔离的每一部件均应能接地。
- 4.9.5 在正常情况下可抽出部件中应接地的金属部件，在试验、隔离位置或处于隔离断口规定的条件，以及当辅助回路未完全断开的任一中间位置时，均应保持良好的接地连接。
- 5.9.6 所有额定值、结构相同的元件，应具有互换性。

4.10 二次部分技术要求：

- 4.10.1 所有开关柜内部导线均采用500V绝缘多股铜芯导线，导线中间不得有接头，且控制回路导线截面为1.5mm²，电压回路1.5mm²，电流回路2.5mm²。
- 4.10.2 开关柜柜间小母线具体配置如下：
 - a) 控制保护电源小母线(直流)
 - b) 储能电源小母线(直流)
 - c) 加热器电源小母线(交流220V)以上a)，b)，c)小母线截面为4mm²；
 - d) 电压小母线(交流100V)
 - e) 预告警信号小母线（包括MCB跳闸，继电器内部故障，熔断器熔断报警信号）以上d)，e)小母线截面均为2.5mm²；
- 4.10.3 所有CT、PT二次回路引出至端子，备用CT二次绕组在端子上短接。PT二次侧中性点直接接地。
- 4.10.4 端子排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端子，端子排上每个端子和连线带编号；电流回路采用专用电流型试验端子。
- 4.10.5 开关柜内的绝缘材料采用阻燃，如端子、导线、绝缘子等，要求为阻燃产品（投标方通过试验报告）。
- 4.10.6 开关柜的柜体标牌和二次元器件的标牌文字为中文。
- 4.10.7 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与高压带电部分应用接地金属隔板隔开，在一次回路不停电情况下，保证维护人员不触及高压带电部分，安全地对二次回路进行检修及更换元件（电流、电压互感器的二次引线除外）。
- 4.10.8 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应有可靠的防振动措施，不因高压开关柜中断路器在正常操作及故障动作时产生的震动而影响它的正常工作及性能。

- 4.10.9当装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的盘板以绞链固定于高压开关柜上时，其仪表、保护盘与盘外的二次连接导线应采用多股软铜绝缘线，端子排接线板及固定螺丝均为铜合金材料制成，并镀镍防腐处理，标志应正确、完整、清楚、牢固，导线及端子应为阻燃型。
- 4.10.10当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盘面上的二次回路接线以插头与高压开关柜中其他组件的二次回路相连接时，其插头及插座必须接触可靠，并有锁紧设施。
- 4.10.11 二次回路中的低压熔断器、端子和其他辅助元件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使运行维护人员不会触及高压导电体。
- 4.10.12 开关柜内接线要正确、美观、整齐、标号齐全。安装接线标示用内齿套管并用线号机打印，标式采用双重编号及回路编号、安装接线相对编号。
- 4.10.13 开关柜前柜门配装有明确的操作及警示标志，如手车旋进方向，地刀旋进方向，工作、试验位置指示，高压危险警示等并有设备操作注意事项标示。

4.11弧光保护

- 4.11.1开关柜应装设快速动作电弧光母线保护装置，以避免母线故障时产生的电弧光对设备及人员造成伤害。
- 4.11.2 快速动作电弧光母线保护应由主单元、辅助单元、弧光传感器等组成。
- 4.11.3快速动作电弧光母线保护的动作时间应不大于10ms。
- 4.11.4快速动作电弧光母线保护应具备故障定位功能，应能判别出发生弧光的具体位置，以便于事故的及时处理和分析，即每个开关柜的母线室都应安装独立的弧光传感器。
- 4.11.5电弧光保护系统必须具备故障代码指示功能，并对整个系统（包括传感器及连接线）具有完善的在线自检功能，同时能发出告警指示。
- 4.11.6开关柜每段母线各设置一套电弧光母线保护装置。该保护通过装于各开关柜内的弧光传感器检测开关柜内的电弧光突变量，通过电流单元检测电流突变量，反应母线短路或接地故障，保护动作于跳开进线及母联断路器实现快速切除母线故障或发出报警信号。

4.12其它配置要求

- 4.12.1所有开关柜配置智能操控装置，断路器柜设置测温功能。
- 4.12.2 断路器柜配置在线绝缘监测装置，利用电显传感器监测放电脉冲电流信号，具备局放监测和阈值告警功能，并具备通讯接口支持数据上传。
- 4.12.3 开关柜设置CT开路保护装置。

投标方应填写开关柜技术数据规范表，其格式和内容参考如下：

投标方填写的开关柜规范表

序号	名 称	投标方提供值	技术参数偏离
一	整柜技术数据		
1	开关柜型号		

序号	名 称	投标方提供值	技术参数偏离
2	额定电压 (kV)		
3	最高电压 (kV)		
4	额定频率 (Hz)		
5	额定电流 (A)		
1)	进线柜		
2)	馈线柜		
6	额定绝缘水平		
1)	雷电冲击耐压（峰值，kV）：		
2)	1分钟工频耐压（均方根值，kV）：		
7	额定开断电流（周期分量，有效值，		
8	额定热稳定电流（均方根值，4秒，		
9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kA）		
10	开断非周期分量百分比（%）		
11	母线尺寸及材质		
12	柜体尺寸（宽x深x高）		
13	柜体防护等级		
二	断路器技术数据		
1	型号		
2	额定电压 (kV)		
3	最高工作电压（kV）		
4	馈线断路器额定电流（A）		
5	额定频率（Hz）		
6	额定开断电流（kA）		
7	满容量开断次数		
8	额定关合电流（峰值，kA）		
9	额定热稳定电流（有峰值，kA）		
10	热稳定时间 (s)		
11	开断小电感电流能力		
12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kA）		
13	额定1min工频耐受电压（kV）		

序号	名 称	投标方提供值	技术参数偏离
14	额定雷电冲击工频耐受电压（kV）		
15	合闸时间（ms）		
16	分闸时间（ms）		
17	燃弧时间（ms）		
18	分断时间（ms）		
19	操作循环周期		
20	机械寿命		
21	操作机构型式		
22	储能机构电源电压及允许波动范围		
23	合闸线圈电压及允许波动范围（V）		
24	分闸线圈电压及允许波动范围（V）		
25	非周期分量开断能力		
三	隔离开关或隔离插头		
1	型号		
2	额定电压（kV）		
3	额定电流（A）		
4	绝缘水平		
5	动稳定电流		
6	4s热稳定电流		
四	接地开关		
1	型号		
2	额定电压（kV）		
3	额定电流（A）		
4	绝缘水平（kV）		
5	动稳定电流(kA)		
6	4s热稳定电流(kA)		
五	电压互感器		
1	型号		

序号	名 称	投标方提供值	技术参数偏离
2	额定电压比		
3	二次额定容量（VA）		
4	准确度等级		
5	结构		
六	电流互感器		
1	型号		
2	额定电流比		
3	二次侧额定电流（A）		
4	二次额定容量（VA）		
5	测量级		
6	保护级		
7	准确度等级		
8	热稳定电流（kA/3s）		
9	局部放电量		
七	其它主要元器件（如过电压吸收装置等）的主要参数		

5、技术资料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方免费翻译成中文。

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1.3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书提出的设计条件，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保证条件等提供完整的标书文件和图纸资料。图纸资料的交付进度应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投标方应在技术协议签定后3天内提供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满足设计院的基础设计。

1.4 投标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可分为投标阶段，配合工程设计阶段，设备监造检验及施工调试、试运、性能验收试验和运行维护等四个方面。投标方须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1.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的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如本期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后续设备有改进时，投标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1.6 招标方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1.7 投标方提供的随机技术资料。

2 资料交付基本要求

2.1 技术文件与资料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与资料应包括图纸、说明书、试验报告三项，具体内容在下列各条中说明。投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提供图纸及说明书。

2.2 图纸

2.2.1 图纸类别

- 1) 开关柜的主要技术性能及结构和简要说明。
- 2) 开关柜的主要技术数据及安装结构图。
- 3) 开关柜内安装的主要设备的技术数据及配套厂家。
- 4) 开关柜的内部安装接线图，端子排图。
- 5) 开关柜内设备与外部设备有关系的事项以及内部与外部电缆连接等，制造厂应提供要求及配合资料。

6) 操作机构的主要技术数据。

9) 电流互感器的变比。饱和特性曲线，内阻抗和短时过负荷值。

10) 五防说明书和技术要求。

2.3 投标方随货提供的成品图纸及文件

包括：

- a. 产品合格证明书或文件
- b. 储存和装卸说明书（可靠地扎牢在装运设备的外部）
- c. 产品各种出厂试验报告
- d. 产品的各种成品图，包括柜内接线图、原理接线图、保护逻辑框图、柜面布置图、端子排图、设备清册、图例说明等。

2.4 图纸资料的移交

2.4.1 设备供货时提供下列资料

2.4.2 成套设备清单。

2.4.3 备品备件清单。

2.4.4 专用工具清单。

2.4.5 其他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及外购件合格证。

6、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1 质量保证

1.1 投标方应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办法以确保项目和服务满足招标方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2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接受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3 质量保证从设备及系统在现场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开始，性能满足本规范书要求及

有关国标，直至设备正式投运后24个月。

1.4 投标方提交给招标方下列文件作备案（见相关资料）。

a. 合格证书

b. 电气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

1.5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通电运行后24个月，质保期内投标方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试验

试验分为出厂试验和现场试验两部分，每一台设备都在制造厂内进行出厂试验。现场安装完成后，开关设备进行现场交接试验。出厂、交接试验项目及试验标准按国家标准GB3906-91和IEC出版物归原主298所列的试验项目进行全面试验，必须满足要求。

2.1 工厂试验内容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试验。

2.2 现场试验：完成开闭所设备设施交接试验全部内容，满足电力部门供电要求。试验项目及试验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 投标时提供相关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6

7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投标厂家应参考高压系统图，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保证设备调试、安装、操作、运行的可靠。

8技术资料提交

供货方在设备出厂时需提供设备目录、安装说明书和操作维护手册、出厂试验报告、出厂资料。

7

9包装、运输和储存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投标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10提供承诺函

（1）在开标前，投标方已仔细核对设计图纸、参数及招标清单，招标方无漏项、漏量或内容已补充；

(2) 投标经济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无擅自修改情况。如承诺不属实，成交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3) 认可建设单位所选的造价公司；

对造价单位出具结算审核定案文件有异议时，若不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被造价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认可的，造价单位出具结算审核定案文件，经发包人、造价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可按照结算审核定案文件执行。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图纸（如有，另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6 造价单位：造价单位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584-2013，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

家、部、行业和地方标准以及国家现行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新建标【2018】6号、新建标【2019】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公共卫生、安全稳定、发包人及预防院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交进场管理人员名单、联系方

式、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等。竣工提交施工资料、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竣工验收图纸、竣工结算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交的文件应在开工前7日提供，竣工后提交的文件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
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1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3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
 承包人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于本工程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2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1（9）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主管部门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服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不服从管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3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

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施工进度；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5、文明施工按照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文件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供电、给水、排水供暖等设施正常运行，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封闭措施，搞好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

6、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7、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防护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0、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和赔偿，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此类事故或损害和赔偿，发包人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且发包人不承担涉及此类事故的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11、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

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等事件，一经查实，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发生一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款1%—10%违约金。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时，发包人可代扣工程款（或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2、承包人应依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维修工程中的任何质量缺陷等。

13、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其它相关工作。

14、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 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 杜绝浪费。

15、承包人以项目部名义对外签订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承诺书、担保书等，均需交由甲方审核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署。任何未盖有甲方公司印章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许可的合同都视为承包人的个人行为，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签署，由此所发生的任何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予以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等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3000元/天/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承包方承担3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并且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直至更换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且有权停止施工，承包方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监理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并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应拟派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等人员名单，须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投标所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14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擅自更换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另外承担违约金 2000元/次，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还应执行：

1、承包人配置在本工程的造价人员必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随时跟踪、收集工程变更及各项经济签证资料，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配备在本工程项目的专职的安全员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施工管理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

4、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效合格证或上岗证上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情况。如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

付3000元/次/人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1）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分包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已完工部分工程款，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3.6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交纳，验

收后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的规定，对发包人项目实施全面监理，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变更、签证、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其它设施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

监理工程师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引起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的使用功能发生变化、以及变更质量标准、材料设备使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监理工程师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4.4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还应执行：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重新检查：执行通用条款。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执行通用条款。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执行：①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或者施工工艺流程不符合行业规范，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 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至10%的违约金。④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

发包。

5.5 质量争议检测：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无条件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的，除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外，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至 10%的赔偿金。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应付款项 5%的滞纳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负责人为所承包项目的综合治理、两防两保、防恐维稳的第一责任人。施工项目部应有针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工作预想及相关处理措施，并建立相关值班、巡守制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突发事件的，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做好有关的善后工作。承包人自行负责

其所属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负全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环境及特殊性，开工前2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及自治区的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全权负责。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施工现场。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承包人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

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7、做好施工现场（包括进出口附近道路）的整洁卫生，搞好文明施工，工程验收一周前应作好清场工作。

8、减少夜间噪声：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 %—1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执行通用条款6.1.7款。

6.3 扬尘污染防治

6.3.1 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乌鲁木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示执行。

6.3.2 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3.3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且不晚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48小时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48小时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1、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在3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就加快进度采取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格。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如因承包人问题，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加快工程进度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政策处理问题③不可抗力④其他特殊原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必须向发包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每逾期1日，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每小时降雨量16毫米以上或24小时降雨在50毫米以上；

（2）7级以上大风；

（3）沙尘暴天气。

7.8暂停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7.10其他约定

7.10.1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0.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10.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10.4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以及聘请人员有任何人生伤亡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0.5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1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7.10.6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1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执行通用条款。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红线范围内用地的，经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2 取样： 执行通用条款。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工程作如下调整：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5)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6)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相关图纸进行施工。如需变更，需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不得以此变更另行主张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造价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并按同等类别确认取费。(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该项变更

后实际工程量按投标清单计算其价格已超过中标通知书所列明总价的2%，且该项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的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4)变更取消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控价时，应按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调减。其他变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的项目，其报价偏离该项综合单价控价金额的20%及以上时，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不平衡报价项目调整方式以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为基准按以上条约定内容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无。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无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0%（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80%）；结算审核定案后经施工单位、造价单位、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支付至确认结算定案价的 97%；剩余结算定案价的 3%，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发包人在支付以上款项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以上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1%-10%元/天的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3天内退场，每延误1 天向发包人支付1%-10%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承包人应当保留为完成甩尾工作和保修工作的必要人员、工程设备和设施，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进出和占用现场提供方便和协助。②承包人逾期退场，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物品，发包人应事先通知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拍卖、提存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2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工程资料六套，每延误1 天按1%-1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24个月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是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3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保修期内承包人保

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24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还应执行：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损坏或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不服从甲方管理规定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不按照规定施工工艺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2）、（8）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 2 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 16.2.1 条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和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

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应当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及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由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得以与工程无关的理由转移资金、改变资金用途和透支，若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使用虚假材料挪用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本工程价款 1%-10%的违约金。

(4) 承包方必须为聘用劳务工及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施工现场如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及安全事故的，承包方应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处理不善给发包方经济及声誉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

(5) 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使用条件、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及国家对该类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负责免费返修或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5 万元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此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 1%-3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 如双方因以上“返修、返工、质量事故、质量安全”等事项发生争议且无法确定的，将最终由质检部门确定是否合格或整改。

(7)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 1%-1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如承包方对监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异议的，发包方、承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对异议事项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 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进场滞后，限期在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10%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发包人 1%-10%的损害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违反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6.1.5 条相关规定及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1%-10%违约金。

(12)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维稳、疫情防控等施工制度，落实上述制度措施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10%不等的违约金，具体情况视情节轻重决定。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 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自监理人发出客观、合理的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10%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清单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6) 如由于承包人自身直接原因如发生二次（含二次）及以上未完成发包人

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经理 1000 元/次、其他人员 200 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经理按 5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100 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8）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其它名义转给他人。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应文件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各自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负。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24小时内通知对方和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u>	地 址: _____
<u>鲤鱼山南路137号</u>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u>0991-4366180</u>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u>	开户银行: _____
<u>自治区分行营业部</u>	_____
账 号: <u>651100850012015082736</u>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830011 邮政编码：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1.3 评分索引表

二、商务文件

- 2.1 磋商响应函
-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2.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2.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2.6 项目团队
-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三、技术文件

- 3.1 技术服务内容

四、价格文件

- 4.1 报价一览表
-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文件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 6.7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审查表》	自查结论
1		☐ 通过 ☐ 不通过
2		☐ 通过 ☐ 不通过
3		☐ 通过 ☐ 不通过
4		☐ 通过 ☐ 不通过
5		☐ 通过 ☐ 不通过
6		☐ 通过 ☐ 不通过
7		☐ 通过 ☐ 不通过
8		☐ 通过 ☐ 不通过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1.3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列明各评审分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二、商务文件

2.1 磋商响应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CS2024-），（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响应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文件起至确定 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实质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需提供近三个月，指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6 项目团队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 3.1.1 项目实施方案；
- 3.1.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3.1.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3.1.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3.1.5 应急服务方案；
- 3.1.6 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 3.1.7 企业规章制度情况。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价格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小 写：_____ 大写：_____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注：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件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目标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模板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签字 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6.6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合同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公章）

乙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合同，联合体_____方成员应在本合同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合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合同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7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金单位名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部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保证金收据原件 （请注明：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履约/投标保证金 元）		